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陈平先生、许世可先生、岳修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含集团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 1、公司向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0.8亿元；
-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
- 3、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 4、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 5、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 6、公司向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0.7亿元；
- 7、公司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0.9亿元。

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决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0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资料，授权期限2年，自2020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止。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向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的1,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继续为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向招商银行越兴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均为2年，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2022年4月20日；同意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担保授权事项的顺利对接，公司从东方瑞吉和绍兴东方实际运营情况考虑，同意为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其稳定发展。

2、公司对东方瑞吉和绍兴东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3、绍兴东方的另外六个股东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4、本次担保行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与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7,110万元（不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形成依赖性。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合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使用不超0.8亿元(含0.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使用不超0.9亿元(含0.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均为1年，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董事长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镇江东方



和东方瑞吉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